证券代码:600871　证券简称:石化油服　公告编号:临2021-024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间接控股境外子公司司法重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巴西里约热内卢州第三商业企业州府法院于2019年7月15日(巴西当地时间)批准关于中国石化集团巴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西子公司”)司法重组相关方案的裁定,巴西子公司应在批准之日起的2年内履行司法重组方案规定的义务。因受到新冠疫情的影响,截至2021年7月14日(巴西当地时间)司法重组方案规定的义务尚未完全履行。结合巴西司法重组实践,巴西子公司将不申请关闭司法重组程序,司法重组程序将自动顺延。

2019年7月15日(巴西当地时间),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间接控股的境外子公司中国石化集团巴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西子公司”)收到巴西里约热内卢州第三商业企业州府法院(以下简称“巴西里约法院”)批准关于巴西子公司司法重组相关方案(以下简称“司法重组方案”)的裁定,巴西子公司应在批准之日起的2年内履行司法重组方案规定的义务。截至2021年7月14日(巴西当地时间),因受到新冠疫情的影响,至今仍然存在部分劳工诉讼和少量供应商、服务商、分包商诉讼(以下简称“三商诉讼”)未能关闭,司法重组方案规定的义务尚未完全履行。结合巴西司法重组实践,巴西子公司将不申请关闭司法重组程序,司法重组程序将自动顺延。

一、关于巴西子公司司法重组方案进展的概述

巴西子公司于2018年8月16日按照巴西当地相关法律向巴西里约法院申请司法重组,详见公司已于2018年9月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间接控股境外子公司拟在境外实施司法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56)。巴西子公司于2019年7月15日(巴西当地时间)收到巴西里约法院已批准司法重组方案的裁定,详见公司已于2019年7月1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间接控股境外子公司拟在境外实施司法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32)(以下简称“有关公告”)。

自2019年7月15日至2021年7月14日,巴西子公司司法重组方案的执行情况如下:

截至2021年7月14日,就劳工诉讼,巴西子公司已累计关闭1,395起案件,剩余162起案件尚未关闭;就涉及巴西子公司的三商诉讼,226起判决执行案已全部申请关闭,剩余66起案件正在审理,涉诉金额合计约360万美元,该类案件的最终审理结果也应根据司法重组方案执行。截至2021年6月30日,巴西子公司已就司法重组方案累计支付约人民币1.47亿元。

二、巴西子公司司法重组方案自动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有关公告,公司初步估算因巴西子公司编制的重组计划需支付的费用约为人民币3.7亿元,前述预计支出的款项已计入本公司2018年度报表,预计不会对公司未来损益产生重大影响。若实际支出较已预提金额节约或超过已预提金额,差额部分将会计入未来期间损益。

为继续获得司法重组的有利保护,巴西子公司不申请关闭司法重组程序,司法重组程序自动顺延。本公司已责成巴西子公司继续根据已获批准的司法重组方案,积极与相关债权人沟通协商,并审慎、妥善推进司法重组工作。

本公司将根据司法重组实施进程,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0785　证券简称:居然之家　公告编号:临2021-059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4日、2021年2月24日分别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2021年3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15)。2021年3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2021年4月2日、2021年5月7日、2021年5月21日、2021年6月2、2021年6月17日和2021年7月3日分别披露了《关于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具体详见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为便于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股份回购进展,现将回购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基本情况

公司自首次回购股份以来,积极实施既定的回购方案,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的条件下,累计回购股份数量已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的上限。因公司于2021年7月15日公告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根据回购细则规定,公司于业绩预告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未回购公司股份,因此本月截至目前没有新增股份回购。截至2021年7月15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1,056,994股,占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总股本6,529,036,899股的0.32%,最高成交价为7.8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0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45,023,533.93元(不含交易费用),已回购成交金额占公司拟回购金额上限40,000万元的36.26%。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回购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3月22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9,468,160股。公司2021年5月回购股份期间,存在连续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2,367,040股)的情况,具体原因说明如下:

回购股份数量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9,468,160股的25%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投资价值的认可,旨在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形象,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权益,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推进公司股价与内在价值相匹配。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积极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3010　证券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6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高献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7,707,3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1%,本次股份质押后,高献国先生累计质押数量为18,13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65.43%,占公司总股本的3.74%;

●高献国及其一致行动人(河南洛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河南洛升”)、高峰、高强、高远夏、郑国富)持有本公司股份120,013,2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73%,本次股份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为25,13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20.94%,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18%。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高献国先生办理股份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高献国	否	18,130,000	否	否	2021年7月14日	2022年7月14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5.43%	3.74%	资金周转

(2)上述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截止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河南洛升	68,627,720	14.14	0	0	0	0	0	0	0	0
高献国	27,707,396	5.71	0	18,130,000	65.43	3.74	0	0	0	0
高峰	11,788,562	2.43	7,000,000	7,000,000	59.38	1.44	0	0	0	0
高远夏	5,635,529	1.16	0	0	0	0	0	0	0	0
高强	2,105,527	0.43	0	0	0	0	0	0	0	0
郑国富	4,148,522	0.85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20,013,256	24.73	7,000,000	25,130,000	20.94	5.18	0	0	0	0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河南洛升不存在质押情况。

2、河南洛升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产生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三、其他事项

高献国先生本次股份质押因融资周转需要。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其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冻结情形,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后续若出现相关风险,高献国先生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目前此次质押的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6日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直销渠道开展部分基金赎回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根据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以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在本公司直销渠道开展部分基金赎回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安排如下:

一、适用基金

工银瑞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0402)、工银瑞信新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720)

二、适用渠道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渠道(仅限直销柜台)

三、优惠时间

自2021年7月16日至2021年9月30日

四、费率优惠情况

优惠活动期间,凡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申请赎回(不含转换转出)上述基金的投资者,在赎回时,赎回费享有如下优惠:

1、工银瑞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0402)

费用种类	基金份额类型	持有期限	调整前费率	调整前赎回费计入基金财产比例	优惠赎回费率
赎回费	A类基金份额	Y<7天	1.50%	100%	1.50%
		7天≤Y<30天	0.75%	100%	0.75%
		30天≤Y<1年	0.10%	25%	0.025%
		1年≤Y<2年	0.05%	25%	0.0125%
		Y≥2年	0%	/	0%

2、工银瑞信新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720)

费用种类	持有期限	调整前费率	调整前赎回费计入基金财产比例	优惠赎回费率
赎回费	Y<7天	1.50%	100%	1.50%
	7天≤Y<30天	0.75%	100%	0.75%
	30天≤Y<3个月	0.50%	75%	0.375%
	3个月≤Y<6个月	0.50%	50%	0.25%
	6个月≤Y<1年	0.50%	25%	0.125%
	1年≤Y<2年	0.30%	25%	0.075%
	Y≥2年	0%	/	0%

优惠后的赎回费将100%归入基金财产。此次费率优惠并未降低赎回费计入基金财产的金额,不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本次活动仅适用于在规定期限内、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仅限直销柜台)赎回的投资者,不适用于基金份额的转换转出业务。

五、重要提示

1、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网站:www.icbccs.com.cn

3、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060　证券简称:海信视像　公告编号:临2021-037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7月1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青岛市东海西路17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39,250,85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7432%

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1年7月8日),公司股份总数为1,308,481,222股,其中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为23,379,901股。因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故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285,101,321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半数以上董事推选董事于芝涛先生主持现场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3人,董事程开训、贾少谦、代慧忠、刘鑫、高素梅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陈彩霞、孙佳慧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财务负责人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6,787,495	99.6146	2,463,362	0.3854	0	0

2、议案名称:《关于(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6,447,495	99.5614	2,803,362	0.4386	0	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6,790,295	99.6150	2,460,562	0.385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7,988,293	91.9105	2,463,362	8.0895	0	0
2	《关于(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7,648,293	90.7940	2,803,362	9.2060	0	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7,991,093	91.9197	2,460,562	8.0803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上述议案均获得了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同意。上述议案均获得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形。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律师:郭慧颖、王智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0060　证券简称:海信视像　公告编号临2021-038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2021年6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首次公开披露了相关公告。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针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0年12月30日至2021年6月29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公司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证明,除下列核查对象外,其余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股份变更日期	累计买入数量(股)	累计卖出数量(股)
1	孙佳慧	监事	2021.3.15	0	4,400

经公司自查,上述人员不属于激励对象,在核查期间的交易变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漏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孙佳慧女士在2021年3月15日及之前并未担任公司监事。

公司在策划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内部保密制度的规定,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公司已将激励计划的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决策讨论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内幕信息严格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登记人员范围之内。在公司发布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激励计划策划、讨论过程中采取了相应的保密措施,限定了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公司在激励计划公告前,未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经核查,在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0060　证券简称:海信视像公　告编号:临2021-039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1年7月1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以通讯方式通知,由董事长程开训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股票数量的议案》

1、授予价格调整

2021年6月30日,公司公告了《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2021年7月7日,公司完成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5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海信视像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已按要求履行披露义务,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发生派息事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将做相应调整。在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下,公司董事会对授予价格进行如下调整:

P=P0-V=8.57元人民币/股-0.275元人民币/股=8.295元人民币/股(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调整为8.295元人民币/股。

2、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股票数量调整

鉴于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中2名激励对象因为离职失去激励资格,2名激励对象因为职务调整失去激励资格,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将激励对象人数由226名调整为222名,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2,170.80万股调整为2,151.30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董事于芝涛先生作为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等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同意以2021年7月15日为授予日,向222名激励对象授予2,151.3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8.295元人民币/股。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董事于芝涛先生作为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0060　证券简称:海信视像　公告编号:临2021-040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7月15日通过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以通讯方式通知,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彩霞女士主持,应出席的监事三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三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及批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股票数量的议案》

1、授予价格调整

鉴于2021年7月7日,公司完成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5元(含税),同意董事会根据《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将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由8.57元人民币/股调整为8.295元人民币/股。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股票数量调整

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确定的2名激励对象因为离职失去激励资格,2名激励对象因为职务调整失去激励资格,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226人调整为222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170.8万股调整为2,151.3万股。

上述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三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

(二)审议及批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中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除上述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及职务调整失去激励资格导致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调整外,公司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股票数量与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所批准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名单和股票数量相符。因此,同意以2021年7月15日为授予日,向222名激励对象授予2,151.3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8.295元人民币/股。

表决结果:同意三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

特此公告。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0060　证券简称:海信视像　公告编号:临2021-041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授予价格:由8.57元人民币/股调整为8.295元人民币/股。

●激励对象人数:由226人调整为222人。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2,170.80万股调整为2,151.30万股。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股票数量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股票数量进行了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6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2021年6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年6月30日至2021年7月9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2021年7月10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年7月15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本公告同日披露了《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7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股票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内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以上均已按要求履行披露义务,详情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

二、关于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

1、授予价格调整

2021年6月30日,公司公告了《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1年7月7日,公司完成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5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海信视像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已按要求履行披露义务,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根据《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发生派息事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将做相应调整。在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下,公司董事会对授予价格进行如下调整:

P=P0-V=8.57元人民币/股-0.275元人民币/股=8.295元人民币/股(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综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调整为8.295元人民币/股。

2、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股票数量调整

鉴于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中2名激励对象因为离职失去激励资格,2名激励对象因为职务调整失去激励资格,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将激励对象人数由226名调整为222名,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2,170.80万股调整为2,151.30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股票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1、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股票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符合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2、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其作为公司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本次激励计划的222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中确定的人员。

4、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均已满足。

5、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确定授予日为2021年7月15日。

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股票数量的调整,同意公司确定2021年7月15日为授予日,以8.295元人民币/股的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22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2,151.30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股票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2、经过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2021年限制性股票计划授予日为2021年7月15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激励对象条件及激励对象范围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具备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主体资格,不存在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依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成就。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激励计划以2021年7月15日为授予日,向222名激励对象授予2,151.3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8.295元人民币/股。

五、监事会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发生派息事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将做相应调整。在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下,公司董事会对授予价格进行如下调整:

P=P0-V=8.57元人民币/股